

彰化市民生國小 107 學年度四、五年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校務計畫「提昇語文能力」計畫辦理。
- 二、活動目的：為豐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激勵學習成效。
- 三、比賽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四、參加對象：四~五年級由各班進行初選，遴選優秀學生參賽。
- 五、比賽地點：敬業樓地下室（第一會議室）。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 日（二）止。
-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學務系統「校園報名系統」填報。
- 八、抽籤時間：107 年 10 月 5 日（五）上午 10:15 在敬業樓地下室進行口說類「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順序抽籤，若集合未到則由教務處代抽。
- 九、各競賽項目各班參賽名額及時限：
 - （一）口說類：
 1. 國語演說：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國語朗讀：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3 分鐘。
 3. 閩南語朗讀：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3 分鐘。
 - （二）書寫類：
 1. 作文：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90 分鐘。
 2. 寫字：每班至多 3 人，每人限 50 分鐘。
 3. 字音字形：每班至多 3 人，每人限 10 分鐘。
 - （三）同一類選手不得重複報名（例如：同時報名朗讀、演說；同時報名作文、寫字）。
 - （四）同一選手最多報名 2 項競賽項目。
- 十、競賽內容及規範：
 - （一）口說類：文稿如附件
 1. 國語演說：事先公布 30 道題目，採用 107 年度彰化縣語文競賽國語演說題目。
四年級：採公布之 30 道題目優先擇一訂定題目，本年度彈性提供「自訂題目」選項。
五年級：採公布之 30 道題目擇一訂定題目。
 2. 國語朗讀：事先公布 5 篇篇目，採用 107 年度彰化縣語文競賽國語朗讀篇目。
四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第 1 篇「阿嬤與歌仔戲」及第 5 篇「畢卡索吃魚」。
五年級：採公布之 5 篇篇目。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3. 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布 4 篇篇目，採用 107 年度彰化縣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
四、五年級：參賽學生自行擇一篇目參加比賽。
 - （二）書寫類：
 1. 作文：（1）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2）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註標點符號。
（3）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4) 作文用紙使用 500 字稿紙，題紙試卷均不得書寫姓名，亦不得帶出場。
2. 寫字：(1) 題目-唐詩七言絕句一首（28 字，每格 7 公分見方），現場公佈題目。
(2) 一律以楷書書寫，並簽名落款。
(3) 除紙張外，寫字用具由學生自備。
3. 字音字形：(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十一、評判標準

（一）口說類：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1. 國語演說：(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學生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2. 國語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即計時，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3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學生請立即下臺。
3. 閩南語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即計時，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3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學生請立即下臺。

（二）書寫類：

1. 作文：(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4)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2. 寫字：(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3. 字音字形：(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 十二、獎勵：(1) 各項競賽擇優錄取特優三名，優選四名，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訓練表現最佳者，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

(3) 「閩南語朗讀」榮獲優選同學，得擇優分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

十三、競賽時程：

日期	10月15日(一)	10月16日(二)	10月17日(三)	10月18日(四)	10月19日(五)	
地點	敬業樓地下室					
8:20~12:10	四年級國語朗讀 (8:20報到) 8:30~10:10	四年級國語演說 (8:30報到) 8:40~10:50	五年級國語演說 (8:30報到) 8:40~10:50			四年級閩南語朗讀 (8:30報到) 8:40~10:10
	五年級國語朗讀 (10:20報到) 10:30~12:00	四、五年級字音字形 (11:10報到) 11:20~11:40	四、五年級寫字 (11:00報到) 11:10~12:10			五年級閩南語朗讀 (10:20報到) 10:30~12:00
13:30~16:00	成績計算與公告	四、五年級作文 (13:30報到) 13:40~15:20	成績計算與公告			成績計算與公告
準備事項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6. 作文題目、稿紙 7. 四、五年級試題	1. 競賽標題 2. 碼錶、響鈴 3. 寫字題目、用紙 4. 報紙、衛生紙 5. 抹布、水桶 6. 相機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工作事項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5. 發、收稿紙、試題	1. 發、收寫字用紙 2. 改試題 3. 報到、照相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十四、競賽工作分配表

綜理各項工作	評審(待聘)	司儀	拍照攝影	報到、按鈴	計時、計分
林孟珊主任	本校語文競賽訓練 老師優先聘任	張佳華	許芸庭	謝敦元	康華珍

十五、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委派代課。

十六、活動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之誤餐便當由家長會支應、公假代課由人事費支應。

十七、注意事項：1.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校方有權錄影、拍攝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2. 比賽中開放參賽者之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家長、親友)於觀賽區照相、錄影，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僅開放錄製、拍攝參賽者本身。

3.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比賽進行時觀眾務必保持會場秩序，關閉手機(或設定靜音模式)及電子鬧錶等各電子用品。

4. 可攜帶道具、穿著便服參賽，但不得帶擴音設備，單純人聲呈現。

5.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影響參賽者表現，若有發現干擾情形，工作人員將立即勸導出場。

十八、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